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營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1項決議案」)	376,316,781 (100.00%)	0 (0.0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平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2項決議案」)	376,316,781 (100.00%)	0 (0.0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濟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3項決議案」)	376,316,781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員」)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419,114,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林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林先生全資擁有的Mega Regal Limited持有合共313,584,75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82%，故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105,529,248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合共有419,114,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概無訂約方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而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已獲Mega Regal Limited知會，其因溝通上的失誤而投了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由於撤回其投票乃不可行之舉，本公司已指示監票員不考慮Mega Regal Limited對第1項決議案之贊成票。倘不考慮Mega Regal對第1項決議案之贊成票，第1項決議案之贊成票總票數為62,768,029票，而第1項決議案之反對票總票數為0票。因此，董事會宣佈，第1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